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張嘉欣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，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缺資料，於104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（免備文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7月23日選高一字第1041400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105年1月9日至10日舉行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，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06年3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符考用配合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(104)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（路徑：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；又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人事、主計及廉政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，請主管機關本總處（綜合規劃處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填報。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，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

開系統資料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。另旨揭考試增列職缺之用人需求查缺作業，訂於本年9月下旬另行函知。

- 四、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1份，請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，如有填報職缺之疑義，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531，張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